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棠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零陸元整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  
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棠螢於107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3,770元整未為清  
償(手續費4,622元整、消費款23,88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33,21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4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  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  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  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7,106元自114年7  
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  
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
01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2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3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4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  
05 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3 庸另行聲請。